

《福傳在亞洲：講述耶穌的故事》

菲律賓·伊姆斯 戴契多主教

亞洲福傳會議

泰國·清邁

2006年10月19日

亞洲福傳會議是個好機會，慶祝教會被召成為傳信者；我們以感恩的心，回顧教會在亞洲福傳的足跡；我們更為各種以勇毅、信德和愛德的見證，在福傳方面的不懈努力而鼓舞。耶穌基督的永恆命令，就是要我們把天國的福音，帶到普天下去；會議邀請我們，一再為這項任務奉獻自己；更鼓勵我們不斷尋求理解及進行福傳的新方法，同時一方面忠於教會豐富的聖傳，另一方面也要積極回應亞洲不同民族所面對的實況。

可以說，教會的歷史就是福傳的歷史；這歷史包含著不同層次、不同色彩，並從新約時代開始，見證了教會以多種不同方式，理解及進行福傳。還有，雖然教會是唯一及普世性的，她卻因應各個地方教會的獨特背景及情況，而發展出獨特的福傳經驗及概念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救主的使命》(RM) 通諭中，肯定了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(AG) 的基本概念，¹ 就是福傳工作，是一而多元的，並以不同的方式發展出來。² 教會不斷發掘各種適切不同時代和地方的福傳方式，這次會議亦承接這種做法，提出了以「在亞洲講述耶穌的故事」為主幹，去理解及進行福傳。

故事絕非故事那麼簡單；有人講的，希望也有人聽的，才是真正的好故事。今時今日，講故事亦可稱為分享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教會在亞洲》勸諭中，形容福傳為與人分享在基督內信仰之光，這光是一份禮物，收到後便與亞洲不同民族分享；³ 這分享可透過講述耶穌的故事來進行。亞洲的不同文化和宗教，均發源於許多偉大故事和英雄事蹟；我相信講故事能夠為理解在亞洲福傳，提供一個富創意的框架。若望保祿二世更意識到，說故事的方法近乎亞洲文化的形式，是在亞洲宣講耶穌較可取的方法 (EAs 20)。

理解「故事」和講故事

人生怎能沒有故事。生命本身就是故事性的，而故事更把生命及其意義連接起來。為我們來說，講故事來得實在太自然，以致我們根本沒有認真思考過這為我

¹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6.

² 參若望保祿二世，《救主的使命》41.

³ 參若望保祿二世，《教會在亞洲》10.

們的生命有何重要性。近年來，不同學者紛紛在他們各自的領域中，重新發現故事的角色；神學及靈修已從這「轉向故事」而獲益不淺；⁴ 同樣，福傳也可藉此豐富起來。現在就讓我們花點時間，來反思關於故事及講故事的問題。本文所涉及的，只是拋磚引玉，固然未及完整；我們的重心是把福傳理解為講述耶穌的故事，故本文只會觸及有助我們這方面理解的範疇。

1. 好故事基於親身經歷

故事有分好與差，其分別卻不在於講述者的風格或故事的結局；歸根究柢，我們想聽一個可信的故事，一個千真萬確的故事。最真確的事實，莫過於講述者的親身經歷；固然，透過可靠的人去轉述別人的經驗，也是可信的，但始終不及當事人親歷其境，因為事件已成為那人的一部分。講故事最好莫過於講自己的親身經歷，最好的故事也莫過於關乎自己的故事。

2. 故事揭示個人身分及塑造這身分的人和事

故事揭示我們的身分、生命的流向與目的。我的故事是我的自傳，是我在萬事萬物中的位置。⁵ 當我逐一講我的小故事時，其實不但是向聽者，更重要是向講述者我本人，揭示自己生命的基本故事；我得以肯定我自己。不過，在過程中，我發覺這故事非但關於我，更關於其他人，包括我的親人、朋友、社會、文化、經濟，或統稱為「當下的事」。我的故事不是在真空中發生的；我之所以為我，皆因我活其他人的和當下的不同故事裏。若我忽視或否定這些故事，我便沒有自己的故事；相反，當我講述自己的故事時，同時也為我所身處的世界賦予意義。

3. 故事是動態的，可再詮釋及演繹，並具轉化性的

個人的身分，是透過與記憶裏的世界發生互動塑造而成的；記憶對於增進自我了解十分重要，而我們是靠講故事來重拾記憶的。⁶ 記憶並非只由單純時序，而是由一連串的故事組成，故事把經歷重現腦海。⁷ 我們記起往事時，便會發覺過去絕非靜態；過去不斷繼續塑造我們，而各種新經歷，更為我們提供觀賞過去的新角度。事實上，我們能夠以不同的方式，講同一的故事。故事正好揭示今日的我們是怎樣形成的，同時辨別出過去的我們，並為將來開拓各種可能性。藉著故事，我們體驗到個人身分轉化的動態過程：究竟我們改變了多少，以及還有多少尚待改變。

4. 故事是理解靈修、教義及倫理標記的基礎

故事流露個人的價值觀、道德標準和優次，從而揭示個人的身分。某人的故事，

⁴ 其中一例就是 Michael L. Cook, S.J., *Christology as Narrative Quest* (Collegeville, MN: 1997).

⁵ 參 Richard Woods, O.P., "Good News: The Story Teller as Evangelist", *New Blackfriars* 81 (2000): 206.

⁶ 同上，205.

⁷ 參 Richard Bayuk, C.P.P.S., "Preaching and the Imagination", *Bible Today* 38 (2000): 289, 292.

反映他的靈修；與那人有密切關係的倫理、靈修和教義標記，均是源自他生命中的各個故事；只有在認識和聽到有關故事時，才能明瞭那些奧妙的生活標記。⁸ 故此，要明白與某人有關的信仰及倫理標記的意義，故事實是不可或缺的。

5. 故事營造團體

上文有關故事及個人身分的論點，也適用於團體的身分。共有的經歷與回憶，能把獨立的個體凝聚成爲一體。團體裏爲人樂道的故事，更成爲該團體的價值、道德與靈修的核心。⁹ 故此，我們只有回到團體成員共同擁有和珍惜的故事，才能理解該團體獨有的信念、禮儀、慶祝、習俗及生活方式。

6. 故事能轉化聆聽者

故事往往傳述重要的經驗。¹⁰ 當我們遇上重大事情，不論好與壞，也會急不及待告訴別人。這種動力說明，故事是極需要聆聽者或可以分享的對象。某人的故事，可以使聆聽者記起類似的經驗、給他開拓新的思維、使他感到驚嘆，及從沉睡中搖醒他。講述者剛說完，聆聽者便會開始思索及回應。¹¹ 之後，講述者與聆聽者的故事便會交織起來，成爲新的故事；一般來說，好的聆聽者必會成爲好的講述者；若一個人曾經透過聆聽，把別人的故事與自己的交織起來，他也必定樂意與其他人分享自己的故事。

7. 故事可以不同方式講述

一個故事可以不同方式講述，包括就算不是真正「講」故事；而口述依然是最常用的方式。不過，故事也可以透過寫信、小說或詩，又或照片和影片等現代科技表達出來。講述者的舉手投足、抑揚頓挫、面部表情和身體語言，能使故事裏的人物，活現眼前；而講述者的靜默，更是一種強而有力的手法。由此可以推論，人的不同態度、生活方式和關係，不但講出不同的故事，更產生新的故事。社會的舞蹈、音樂、藝術、建築，以至食物，均是該社會故事的重要元素；這些故事的內容實在太豐富，因此，能有很多不同的演繹方式。

8. 故事有可能給壓制下來

雖然我們與生俱來也會講故事，可是，有些因素卻能壓制我們講故事。痛苦的經歷所帶來的傷痛，或受害者的羞愧或罪惡感，會使人不願意講出自己的所有經歷；通常在極度痛苦的經歷後，受害者往往爲要保留一點兒個人尊嚴，便索性否認他曾經歷那件事，或故作忘記。同樣，獨裁者也會爲了保住自己的權位，而禁止人們講述他們貪污、欺壓、殺戮和破壞的故事；他們賄賂傳媒工作者，並威脅

⁸ 參 Cook, 31.

⁹ 參 Jose Mario C. Francisco, S.J., "The Mediating Role of Narrative in Inter Religious Dialogue: Implications and Illustrations from the Philippine Context", *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* 41 (2004): 164.

¹⁰ 參 Bayuk, 289.

¹¹ 同上，290.

那些想講出真相的人；他們更強行推出一套官方國家歷史，以掩飾他們不光采的一面。或許要講某些故事實在太冒險，因為聽者不想聽到召喚他們轉化的呼聲。還有，最激烈的戰爭，都是與故事有關的。話雖如此，一切的治療仍是可能的。當受害者有機會向一些同情和了解他們的朋友、輔導員或專業人士講述自己的故事時，他們的自我價值便會慢慢恢復；當整個社會願意面對自己真實的歷史時，他們也會重拾改變社會的力量。

上文已就「故事」及「講故事」的課題作了點反思，希望藉此發掘這些方面對於理解及進行福傳，能作出的貢獻。

福傳作為在亞洲講述耶穌的故事

首先，我們肯定梵二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》所提及，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福傳特性，因為她是按照天主聖父的救贖計劃，源自耶穌基督的傳道工作及聖神的傳道工作（AG 2）。為使耶穌拯救眾人的事業，能夠世世代代在眾人身上產生效果，祂從聖父那裏遣來了聖神，在人心內及在教會內，繼續祂的救贖工程（AG 3-4）。因此，就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，稱聖神為福傳的首要行動者，實在是最恰當不過的（參《救主的使命》第三章）；正正就是聖神，使教會成就她所受托的福傳使命（EAs 43）。

由此看來，耶穌基督和聖神的傳道工作，其實也是天主自己的故事，而天主就是「故事的講述者」。¹² 聖神把耶穌的故事，講述給教會；耶穌也曾許諾：「那護慰者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來的聖神，他必要教訓你們一切，也要使你們想起，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」（若 14:26）。耶穌甚至把天主聖三的三位，形容為彼此向另一位「講故事」。「當那一位真理之神來時，他要把你們引入一切真理，因為他不憑自己講論，只把他所聽到的講出來…他要光榮我，因為他要把由我所領受的，傳告給你們。凡父所有的一切，都是我的；為此我說：他要由我領受而傳告給你們。」（若 16:13-15）教會的福傳使命，就是聖神從耶穌和聖父所領受並傳告的「故事」而產生的果實；換句話說，教會的福傳使命，就是源於「最偉大的講故事者」聖神。教會必須先聆聽聖神的說話，才能與人分享她所聽到的；當教會聆聽聖神的說話，她也成為天主的「講故事者」，講述耶穌基督的故事。

固然，教會應當講述耶穌的故事；然而，正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準確指出，為亞洲教會來說，最大的問題是**如何**分享這個故事（EAs 19）。其實，「如何」福傳這個問題，已是很多亞洲神學家，如阿瑪拉多斯神父（Amaladoss），一直所關注的。

¹³ 現在讓我們根據上文對於故事的理解的其中一些反思，探討如何在聖神的引導

¹² Cook, 39.

¹³ 參看 Michael Amaladoss, S.J. 以下的作品, "Images of Jesus in India", *East Asian Pastoral Review* 31 (1994): 6-20 及 "Who Do You Say that I Am?" Speaking of Jesus in India Today", *East Asian*

下，以講述耶穌故事的方式進行福傳。

1. 教會以自己對耶穌的經歷，講述耶穌的故事

在亞洲講述耶穌的故事，若那是講述者的親身經歷，便更有說服力。教宗保祿六世在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勸諭¹⁴中提到，從他觀察所得，一般現代人相信見證人，多於相信老師；特別是亞洲文化，十分重視見證人親身經歷的真確性。最早的宗徒，就是亞洲人，他們講述自己的經歷——就是他們聽見過、親眼看見過、瞻仰過，以及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（若一 1:1-4）；同樣，為今日的亞洲教會來說，也是別無他法。若我對耶穌作為「救主」沒有深刻的體會，我如何能有說服力地把他的故事匯進我的個人故事去講述？聖保祿的經驗，正正就是福傳的基礎；他曾說：「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；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，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；他愛了我，且為我捨棄了自己」（迦 2:20）。教會要在亞洲講述耶穌的故事，必先在祈禱、崇拜、與人——特別是貧窮人——接觸，以及那些構成「時代徵兆」的事件中，與耶穌活生生的相遇。

2. 耶穌的故事揭示教會在亞洲的窮人、文化和宗教中的身分

正如一個故事能揭示其背後的個人身分，同樣，一個信耶穌的故事，也能揭示講述者作為信徒的身分；一個講述他／她與耶穌相遇的見證人，不可能亦不應該隱藏他／她作為救主門徒的身分。然而，就如所有個人故事或身分，是由錯綜複雜的人際、文化及社會關係所組成，同樣，在亞洲講述基督徒的故事，也必須從各式各樣的關係著手。在亞洲，基督徒的身分和故事，實在不能與其他文化和宗教的身分及故事分割開來。亞洲的基督徒，就是與亞洲的窮人、多元文化和不同宗教活在一起，置於他們當中，這些因素塑造了他們作為亞洲人的身分和故事；而這些基督徒，要講述耶穌的故事。這個亞洲的實況，促使陳潤佳提出，以前所講的「向萬民福傳」，現應根據新的方向，理解為「在萬民中福傳」。¹⁵ 不過，我認為不應取消「向萬民福傳」，只是在做法上將之轉化為「在萬民中福傳」。其實，「向萬民福傳」，必須同時是「在萬民中福傳」，否則不能成立；相反，真正的「在萬民中福傳」，也同時推動「向萬民福傳」。一方面，在貧窮人中、在不同文化和宗教中，亞洲基督徒是亞洲人；另一方面，面對貧窮人、不同文化和宗教時，亞洲基督徒又是基督徒。我相信，這些故事融合起來，定能豐富亞洲主教團協會（FABC）對於福傳作為與亞洲的貧窮人、不同文化和宗教對話的種種反思。¹⁶

Pastoral Review 34 (1997): 211-224.

¹⁴ 保祿六世，《在新世界中傳福音》41.

¹⁵ Jonathan Yun-Ka Tan (陳潤佳), *Missio Inter Gentes: Towards a New Paradigm in the Mission Theology of the FABC*, FABC Papers No.109.

¹⁶ 基礎文件是 FABC I (1974), "Evangelization in Modern Day Asia", 特別是#12, 14, 20, G. Rosales and C.G. Arevalo, editors, *For All the Peoples of Asia*, Volume I (Quezon City: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1997), 11-25. FABC 其後的會議文件，均是從 FABC I 的基本概念，因應不同情況而引申出來的。

3. 教會把對耶穌的記憶活生生地保存下來

教會把對耶穌的記憶活生生地保存下來；它在亞洲人中、並向亞洲人，以這記憶講述耶穌的故事。保存對耶穌的記憶，並不代表把它鎖起來束之高閣；把它保存起來，是為再拿出來使用和分享。亞洲教會靠著聖神的帶領，並忠於普世教會的聖傳所保證的記憶，應有足夠勇氣去重新發現講述耶穌故事的新方法，抽取其中精髓，釋出其中潛能，從而針對亞洲實況作出更新。若把耶穌的故事，當成博物館裏的收藏品般看待，它便失去生命力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教會在亞洲》通諭 (EAs 19-20, 22) 中提出，面前的挑戰就是要尋求適當的講授方法，好使耶穌的故事更接近亞洲人的情感，特別是神學家的情感；他相信同一故事，可以配合全新的環境，並以嶄新的角度演繹出來。

4. 耶穌的故事為教會的信仰標記提供意義

故事包含一個人對靈修、道德和信念所持的理解。然而，教會或許會對一些「標準化」或既定了的標記，包括教義、倫理和崇拜所用的標記，過於拘泥執著，而往往把標記背後產生原動力的故事忘得一乾二淨；結果，這些標記的感染力也隨之失去。故此，信仰的標記必須溯本歸源，回到耶穌的基礎故事；例如，感恩聖祭中的擘餅禮，必須連繫到分享、關心和共融，否則，儀式便流於空洞；又如主教指環，必須建基於服務團體的具體生活，否則，指環只會淪為普通飾物而已；又如神父作為耶穌臨在的標記，必須實實在在與人接觸，否則，鐸職便完全稱不上召叫，而只不過是身分的一種罷了。因此，信仰的標記必須能回溯到耶穌的基礎故事；這種回到耶穌故事的做法，也能讓亞洲教會消除對教義、禮儀和標記附有外國元素的印象 (EAs 20)。若脫離了耶穌本身的故事，教會的標記便可能講出一個連耶穌自己也不知道的故事。

5. 耶穌的故事產生教會

正如上文提及，故事也能營造團體的共有的經歷與回憶，使團體產生凝聚力與認同感。同樣，由聖神而產生對耶穌故事的共同記憶，就是亞洲教會在信仰內合一和身分的最終源頭。聖經、聖事，特別是聖體聖事，教義、禮儀，以及整個聖傳，都是不斷重述耶穌故事的方法，好使對祂的記憶，保留在基督徒團體的核心。然而，這種團體感絕不能成為教會為了保存自己的身分，而把自己孤立起來的藉口；使之成為基督徒團體的耶穌故事，同樣也是整個團體必須與人分享的故事。在講故事的前提下，若教會不能將代表其身分的故事講述出來，便會失去其身分；耶穌也曾說過：「因為誰若願意救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但誰若為我和福音的緣故，喪失自己的性命，必要救得性命」(谷 8:35-36)。亞洲主教團協會深信，整個教會均負有福傳使命。¹⁷ 各個地方教會必須辨別和發展聖神所賦予的各項恩賜，好能為講述耶穌的故事而作出貢獻。故此，耶穌的故事產生了普世教會，而教會又成了故事的講述者。

¹⁷ 參 BIMA III (Third Bishops' Institute for Missionary Apostolate, 1982), #5, 同上, 104.

6. 聆聽的教會講述耶穌的故事

有人聆聽的故事，才算真正的故事；不過，強加諸別人身上的故事，卻不算是給聆聽了的。亞洲教會必須對自己所講述故事本身的精髓具有信心，而不是將之強加於別人身上；其實，就算聽者只有丁點兒開放態度，故事本身也足以感動他們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教會在亞洲》勸諭中告訴我們，我們與人分享耶穌的禮物時，不是要勸誘人改教，而是基於對主的服從，以及對亞洲人民的服務 (EAs 20)。我們應讓故事自己去講給人聽和感動人，讓聖神打開聽者的心和記憶，並邀請他們作出轉化。亞洲成千上萬的窮人，定能在耶穌的故事裏找到憐憫與希望；亞洲的各種文化，會對耶穌的故事所提出對真正自由的挑戰，有所共鳴；亞洲的各大宗教，會對耶穌故事真實的神聖性，以及故事裏那些尋求天主的人所受的尊敬和欣賞，大為讚嘆。亞洲教會的召叫，就是要謙遜地讓聖神感動她的聽者；身為聖神故事的講述者，亞洲教會必須像當年在五旬節一樣，進入聽者的世界和語言，並從他們當中開始，講述耶穌的故事。¹⁸ 然而，這意味著，亞洲教會若要言之有物，必先細心聆聽聖神和聆聽窮人、不同文化和宗教；換句話說，一個講故事的教會，必定是一個聆聽的教會。¹⁹

7. 教會以多種方式講述耶穌的故事

故事可以不同方式講述，耶穌的故事也不例外。亞洲教會從家庭、鄰里、宗教和傳統智慧，承襲了豐富的講故事文化，故在講述耶穌的故事時，能夠充滿創意。在亞洲，最為人受落有關耶穌的故事，依然是以聖潔、合乎道德和正直的生活所作的見證。²⁰ 聖人聖女和殉道者的生活，正好表現出耶穌的故事，如何刻劃在個人和團體身上。²¹ 不少奉獻自己為人服務的男男女女，像加爾各答的真福德蘭修女，都是亞洲人愛聽的活生生的故事。要在今日的亞洲重述耶穌的故事，可以透過保衛窮人、力行正義、維護生命、關顧病弱、培育青幼、締造和平、寬減外債和管理大地等方式。²² 不過，教會也要隨時準備，接受聖神以出乎意料的方式，重述耶穌的故事。

8. 教會是受壓制故事的聲音

在亞洲不少地方，故事仍然不斷受到壓制，實在令人憤慨；窮人、女孩、婦女、難民、移民、少數族裔、土著、各種國內、政治、種族暴力的受害者，還有環境，都只是受壓制故事的冰山一角。很多人怕聽他們所講的故事，或許，是否害怕聽到真相和有關訴求呢？教會講述耶穌的故事時，人卻把他的話充耳不聞，更把他處死，使他不能再講自己的故事。故此，亞洲教會為向耶穌致敬，甘願講述無聲

¹⁸ 參 BIRA IV/12, (Twelfth Bishops' Institute for Interreligious Affairs on the Theology of Dialogue, 1991), #42-47, 同上, 332.

¹⁹ 參 BIRA I (First Bishops' Institute for Interreligious Affairs, 1979), #11-14, 同上, 111.

²⁰ 參 BIMA III (Third Bishops' Institute for Missionary Apostolate, 1982), #10, 同上, 105.

²¹ 參 Francisco, 167.

²² 參《教會在亞洲》33-41.

者的故事，好使耶穌的聲音，能在他們受壓制的故事中聽到。

總結

以講述耶穌故事的方式來進行福傳，已在亞洲開展了。我們感到欣慰，因為在聖神的推動下，很多人已在不知不覺間，講述了自己的故事，並在許多亞洲兄弟姊妹的生命裏，產生了新的故事。

最後，我想轉向耶穌，祂是天主的聖言和故事，也是講述天國故事的大師。讓我們仰望祂，聆聽祂，向祂學習，向祂的故事和祂的講述開放自己。祂的故事是關於祂經驗過的阿爸和阿爸所賜的圓滿生命，而祂的生命與身分，就是建基於這份與阿爸的恆常結合。然而，他卻像一個普通的猶太人、一個普通的亞洲人一般，與親人、朋友、婦女、孩子、外邦人、聖殿官員、法學士、窮人、病人、孤獨的人、罪人和敵人，一起生活；這些人全都是祂身分的一部分。祂把願意聽從和實行天主的話的人，組成一個團體、一個新的家庭；祂把阿爸的故事和在阿爸內的生命，用他們的言語告訴他們；祂的比喻簡單，但卻發人深省；祂也透過不同的機會，例如用膳、醫治、憐憫、仁慈、寬恕，以及批評偽善，把阿爸告訴他們。祂故事的高峰，就是一頓晚餐；在晚餐中，祂自己成為食物，並為朋友洗腳。沒有任何東西，甚至是在十字架上的死，能夠阻止祂講述自己的故事；祂受盡凌辱而死去，理應是祂故事的終結。然而，阿爸還有話要說：「我兒——祂真的復活了。」耶穌把祂預許的聖神傾注入我們心中，並把祂的故事托付給我們。我聽到祂說：「請聽我的故事，並在它發源之地——我的故鄉、我親愛的亞洲，把它不斷向人重述！」